

勞動部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

項 目	內 容	注 意 事 項
※申請資格 (申請人應同時具備 1. 2. 3. 4. 項條件)	1. 91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16 日以前失業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，至 109 年 10 月 16 日止仍未就業，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。或勞工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已就業，惟於前一年內(即 108 年 10 月 16 日至 109 年 10 月 15 日)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，且就業期間未超過 3 個月，仍得申請。 2. 申請人及其配偶 108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。 3. 申請人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以前，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，且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(方案)。 4. 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。	研究生、公費生、各類在職班、學分班、假日班、空中大學、空中進修學院、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，不在補助範圍。
※補助金額	1. 公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前 3 年)每名 4,000 元。 2. 私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前 3 年)每名 6,000 元。 3.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(含五專後 2 年)每名 13,600 元。 4.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(含五專後 2 年)每名 24,000 元。 5. 申請人符合(1)獨力負擔家計，或(2)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 2 人以上，且均符合本要點之補助規定者，依上述補助金額加給 20% (同時符合者，以加給 20% 為限)。	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者(例如： <u>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補助</u> 、 <u>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</u> …等)，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，如有重複領取，申請人應退回補助款項。
※申請期間	自 109 年 9 月 14 日起，至 109 年 10 月 16 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。	
※申請方式	1. 一律採郵遞方式申請，申請書填妥後，檢附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「勞動部就學補助受理小組」(104402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1-1 號 11 樓)。 2. 申請書可向各地方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(就服臺)、勞保局各辦事處及勞動部四樓服務臺索取，或經由勞動部網站(https://www.mol.gov.tw/)、全民勞教 e 網(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)下載。	申請人請依申請書所載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
※審核結果通知	本項補助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受理申請截止後，採整批建檔並與相關補助計畫比對及審核，預定於 110 年 1 月間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單，合格者完成撥款，屆時另可於勞動部網站(https://www.mol.gov.tw/)查詢審核結果。	

※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」



勞動部免付費服務電話：1955



勞動部

